

证券代码：836349

证券简称：长园长通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8月19日，通讯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2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G栋五楼大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玉琴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，保持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快速的发展，让员工与公司共成长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：曹斌、徐焕辉、韦家环。核心员工名单已在全公司范围内向全体员工公示，公示期内无异议。经公司监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定程序合法有效。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30 日

